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相关反馈意见回复
（更新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1日、2016年6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24号）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24号）。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进行了认真研究落实与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及2016年12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反馈意见回复文件。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并公告2016年年度报告后，公司对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中国证监会提出的相关口头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华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更新稿）》、《关于〈华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更新稿）》及《关于华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口头反馈意见的回复（更新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0日